

## 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独山港镇分类垃圾桶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升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3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0升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3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40升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3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0升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3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40升分类垃圾桶轮子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.38 万元<sup>①</sup>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 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③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https://xwa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\_detail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知识 我去专题服务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784MA21WEA44W	注册资本:	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07日	行业	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